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523.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23.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发行价格 10.44 元 / 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9,2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4,497,326.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6,241,873.2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441,873.2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28,323.04 万元，具体资金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完工程度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完成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已建设完毕，共使用募集资金 28,323.04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96.08%；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3.8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66.9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523.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8,323.04
加：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66.9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23.88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523.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晟环保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不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投票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或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利润、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等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应全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金额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召集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利息费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七）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权力。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01,068.49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6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8.9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2.5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8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6.4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5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6.0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9.9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0.1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合计		86,700.00	77,200.00	629.12	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托管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福证券 - 兴福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每 6 个月开放一次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投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人民币 38,000 万元不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90.00	890.00	11.3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2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8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6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	/	1,600.00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5,990.00	14,390.00	102.15	11,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4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165 公司简称：荣晟环保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卫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8,319,900.90	1,937,727,425.39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7,748,451.78	1,463,037,429.68	7.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0,070.69	354,568,865.83	-5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6,455,203.96	1,322,185,852.46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80,390.54	185,469,478.55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235,054.06	175,505,162.91	-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14.26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7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8	0.73	-6.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87.97	262,481.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644.27	3,808,98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4,502.69	5,887,633.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90.18	167,71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68,730.63	-1,581,478.21	
合计	3,501,494.48	8,545,336.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